

Q/XPQ

攀枝花鑫平饮料厂企业标准

Q/XPQ0001S—2025

包装饮用水

2025-03-12 发布

2025-04-30 实施

攀枝花鑫平饮料厂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检验规则 3

5 标志、标识和标签 4

6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7 保质期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攀枝花鑫平饮料厂提出。

本文件由攀枝花市鑫平饮料厂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攀枝花市鑫平饮料厂。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宗平。

本文件首次制定发布。

包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识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保质期等。本文件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水源，经过粗滤、精滤、反渗透、臭氧杀菌、灌装、封口而成的包装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200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度/度	≤ 5(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耗氧量（以O ₂ 计），mg/L	≤ 2.0	GB/T 5750.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挥发性酚 ^a （以苯酚计），mg/L	≤ 0.002	GB/T 5750.4
※氰化物（以CN ⁻ 计） ^b ，mg/L	≤ 0.05	GB/T 5750.5
总α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Bq/L	≤ 1	GB/T 5750.13
*铅（以Pb计），mg/L	≤ 0.00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L	≤ 0.01	GB 5009.11
镉（以Cd计），mg/L	≤ 0.005	GB 5009.15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mg/L	≤ 0.005	GB 8538

注：①*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②※仅限于包装饮用纯净水。

3.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 CFU/mL	5	0	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 CFU/250mL	5	0	0	GB 8538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5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其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山泉水	纯净水	
pH值	6—8.5	5—7	GB/T 5750.4
电导率[(25±1)], us/cm	/	≤10	GB/T 5750.4
臭氧浓度, mg/L	≤0.3	≤0.3	GB/T 5750.11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和GB 19304的规定。

3.8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料入库要求

原料入库前, 应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班次, 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产品为一批次。

4.3 抽样

一般情况下按3%随机抽样进行检验, 最低不少于5瓶(桶)。

4.4 出厂检验

4.4.1 产品出厂需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耗氧量、微生物、pH值、电导率、臭氧浓度、净含量。

4.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一般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或原料供应商有变动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6 判定

4.6.1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时，则判为合格产品。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可从保留样品中或对同批次产品再次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4.6.2 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标识和标签

5.1 产品标志和标签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有关规定。

5.2 营养成分标签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5.3 标识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2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和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有关规定。并应注明以下要素：

- a) 产品名称；
- b) 配料表；
- c) 净含量；
- d) 生产厂名称、地址；
- e) 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
- f) 保质期；
- g) 贮存方法；
- h) 使用方法；
- i) 产品标准代号；
- j) 商标。

6 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包装

包装封口应严密，产品的内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卫生要求的塑料瓶（桶），其卫生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2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当清洁卫生。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避免破损污染。严谨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6.3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2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混放。

7 保质期

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个月。
